

唐人考字〔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化工工程师、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化工工程师、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1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化工工程师、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于10月17日、18日举行，其中基础考试为17日，专业考试为17日、18日。按照

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17日 08:00-11: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上）

08:00-12: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上）

14:00-17: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下）

14:00-18: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下）

10月18日 08:00-11: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上）

14:00-17: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下）

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考生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资料（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各专业的专业考试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目录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37.3°C 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黑色墨水笔、三角板、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并严格按照试卷“应试

人员注意事项”中的要求作答。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

2020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 “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2、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3、1989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4、198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5、1985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2年。

6、1982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7、197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1972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

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 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

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

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

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

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

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

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化工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后；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

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环保工程师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

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

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各专业的报考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

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时间、地点和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

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时间：2020年8月8日至8月17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rst.hebei.gov.cn/hebpta/>）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14日前完成注册，8月8日至8月17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通过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注册在线无法核验人员报名。注册无法在线核验报考人

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3、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在线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以及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17、18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8月8日至8月17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8月17、18日

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1、打印报名表 1 份；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 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www.cdgdc.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报考专业科目考试人员注意事项：（1）2010 年之前，在我省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考生应在报名表空白处用黑色墨水笔手工抄写“本人于 xxxx 年在河北省通过 xxxx 考试基础科目，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签名；在其它省份通过基础科目的考生，在我省报考专业科目需出具基础科目考试通过证明及复印件 1 份。（2）2010 年之后，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考生需出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基础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份。（3）符合基础科目免试条件考生，报考专业科目现场资格审查时，应向考试机构资格审查工作人员明确告知。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

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19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四科共27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收费：

（1）给水排水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四科共26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暖通空调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8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四科共28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动力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化工工程师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共140元；专业考

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4、电气工程师考试收费：

(1) 供配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2) 发输变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四科共 28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5、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83 元，共 16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2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6、环保工程师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7、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考试收费（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3 元，共 14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1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8、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收费：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 月 10 日至 16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其它

1、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邮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 年 8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审核
8月17、18日	现场审核
8月19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0日-10月16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17、18日	考试